



華北區

農業稅暫行稅則工作手冊

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印

一九四八年八月華北人民代表大會

中共中央華北局代表  
薄一波同志報告  
華北施政方針（摘錄）

改革稅制，整頓稅收，力求不加重人民負擔，在土地改革已經完成的區域，一律廢除農業統一累進稅，實行按土地常年應產量計算的比例負擔制，並劃出一定時間、大量土地、訂正產量、確定分數，以達到農村負擔的公平合理。工商業稅以不妨礙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工商業發展為原則。農業負擔最高不超過全區人口平均的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；工商業負擔除戰時特別利得稅外，最高不超過貨幣計算的純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，以發展經濟，保證供給。村款一律在地方稅款內，統籌分配，由縣政府管理，嚴禁任何人以任何名目攤派募捐，強迫慰勞等非法行為。

##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工作手冊目錄

華北人民政府頒佈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通令	一
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	三
冀滬執行新農業稅則	十一
華北人民政府關於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的指示（摘要）	十四
華北人民政府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	十七
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問答	二十
（附）：農業稅評產工作經驗介紹	二九

# 華北人民政府通令

財稅字第七號

爲頒發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由

令各行政公署、直轄市政府、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及專署縣市政府。

爲適應土地改革後，土地大體平分的情況，使農民負擔合理固定，以便發展農業生產，保證戰時供給，特制定「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」隨令頒發，並爲貫澈農業稅則之執行，附發「關於推行農業稅則的決定」。希卽照稅則規定在土地改革完成地區，貫澈執行爲要。

此令

附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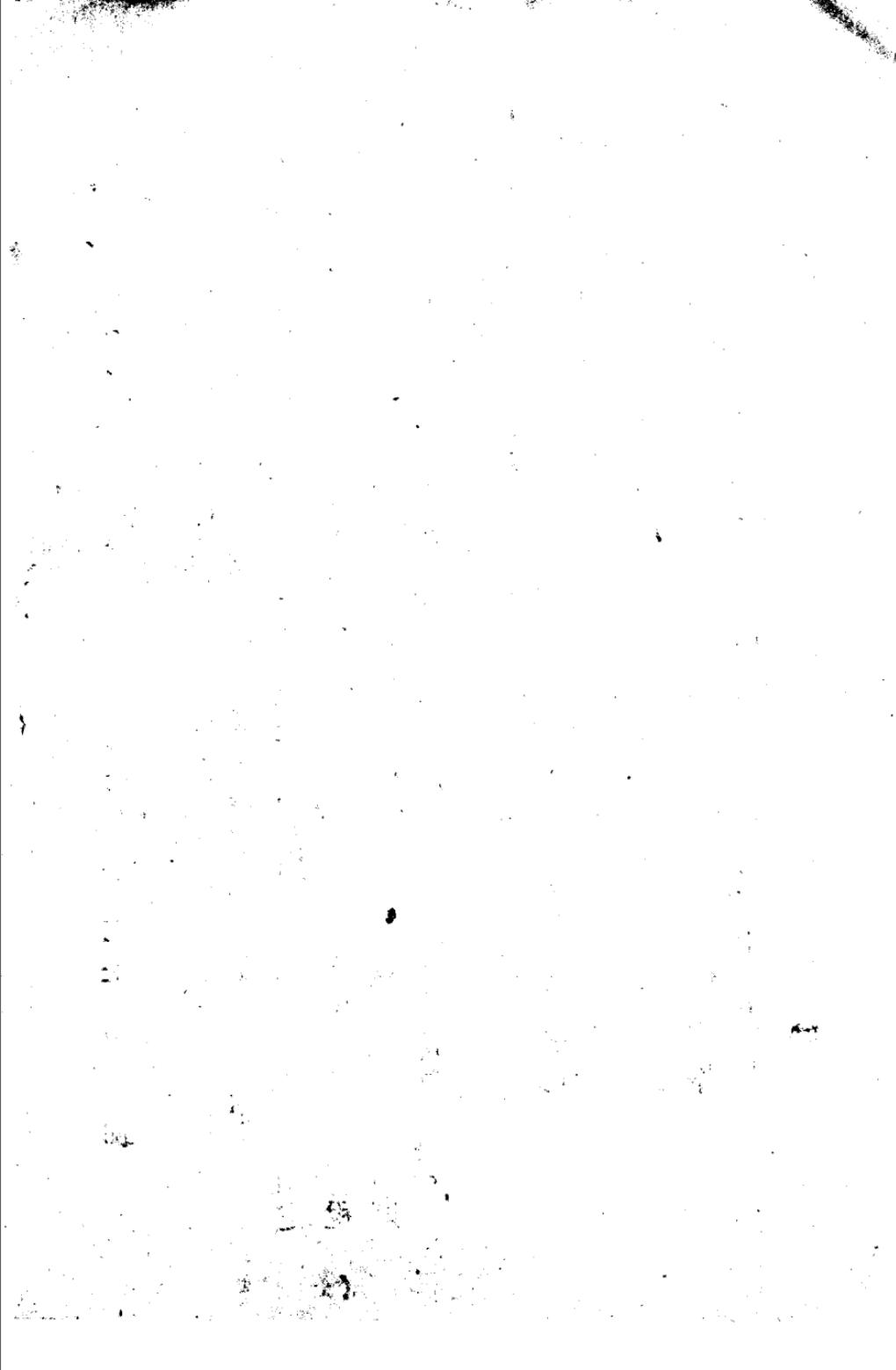
主 席 董必武

副 主 席 薄一波

各專署、縣市政府  
華北級各機關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楊秀峯



# 華北邊農業稅暫行稅則

華北人民政府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五公佈  
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稅則，根據土地改革後，農村土地大體平分之情況，依發展農業生產，保證戰爭供給，並使農民負擔合理固定之原則制定之。

### 第二條

本稅則，採取有免稅點的比例徵稅的單一稅制。

### 第三條

凡有農業收入之土地，除本稅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其所有人，繳納農業稅。與當地之農業稅，由承典人、承當人繳納之。

租佃地之農業稅，由出租人繳納之。

### 第四條

左列各種土地，免納農業稅：

(一) 房院地基、場用地、公路、水渠、河身、河堤佔地及其他不能耕作之地。

(二) 荒地。但因怠於耕作而荒蕪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一般林木地。但以耕地改植林木者，應按耕地當年應產量折算三成徵稅。

(四) 公營農場、林場及苗圃之以試驗推廣為目的者。

第五條 左列各種土地，得在一定期間內免徵農業稅：

(一) 種種生荒地或新修山塘、梯田，免徵三年；熟荒已滿六年者，視為生荒。

## (二) 種種熟荒者，免徵二年。

前項所稱熟荒，係指已停止耕作三年至五年之耕地。

(三) 山嶽地區新成立之河灘地，自有收獲之年算起免徵三年。

(四) 輪耕地，免徵其不耕作之年。

## 第二章 耕地計算單位——標準畝

### 第六條

本稅則之耕地計算單位，定名為「標準畝」。凡常年應產穀十市斗之土地作為一個標準畝。其超過或不足十市斗穀者，一斗按標準畝一分，一升按標準畝一釐折算，升以下不計。

前項稱常年應產穀者，係指各種耕地，依當地習慣，主要種植之糧穀作物，按通常年歲所應收穫之產量。穀物以外之糧食，按其收穫量折穀計算之。

### 第七條

相同之土地，因種植「特種作物」或精耕細作，其收穫量超過相同土地之應產量者，其超過之部分不多計。因怠於耕作，其收穫量不及相同土地之應產量者，不少計。均依相同土地之常年應產量折算標準畝。

### 第八條

同等之土地，因土地改良而提高地等，增加常年產量者，其標準畝之改訂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
(一) 開渠鑿井變旱田爲水田者，三年以內其標準畝不改訂，自第四年起，依提高地等級之常年應產量改訂標準畝。

前項開渠或鑿井所出之土地改良費，如三年以內所增收獲量尚不足補償時，得呈請縣政府延長其改訂標準畝之年限。

(二) 修理廢渠廢井，恢復水田者，二年以內，其標準畝不改訂。自第三年起，依恢復水田後之常年應產量改訂標準畝。

菓木園、桑園、竹園、山貨及藕池等地，按其常年應產量，參照收獲與出賣季節之平均批發價格，以其總收入之五成折穀計算標準畝。

## 第二章 免稅點與扣除牲口消耗

第十條 所有農業人口，除本稅則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分男女老幼每人均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免稅點，免納負担。

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村政府評定，呈請縣政府批准後，得將免稅點酌予提高。

- (一) 締、寡、孤、獨之無勞動力，而家境貧苦，生活困難者。
- (二) 革命軍人、革命職員家屬及烈士家屬之無勞動力，而家境貧苦，生活困難者。

第十二條 左列人員，其免稅點扣除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(一) 革命軍人、革命職員及烈士，均在其本人家中扣除之。

(二) 脱離生產之婦女工作人員，結婚後，得依本人自願在夫家或在母家扣除免稅點，但以有其所屬機關之正式通知者為限。無正式通知者，在夫家扣除之。

(三) 依輸養生活者，由輸養者協商在誰家扣除之。

(四) 常年寄居者，在寄居家扣除之。

(五) 雇工，依其在僱主家與本人家中吃飯時間，分別計算扣除之。但零僱短

工不在僱主家中扣除。

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扣除免稅點：

(一) 常年在外，其生活並不由家庭供給者。

(二) 經營或兼營工商業，其生活消耗已在工商業中扣除者。

(三) 土地分散數處，已在他處扣除者。

第十四條 耕畜及其所生之幼畜，得依左列規定扣除消耗。但主要用於運輸或專供販賣屠宰之畜牲，不在此限。

(一) 牛、驢，每頭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十分之四。

(二) 驥、馬，每頭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十分之七。

#### 第四章 負擔畝、負擔量、徵收與減徵

第十五條

本稅則之徵收單位定名為「負擔畝」。每一負擔畝，每年徵收小米二十五市斤；地方糧款（包括村款在內）得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在每負擔畝不超過小米五市斤

之範圍內，呈准華北人民政府附徵之。

前項所稱負擔畝，係指以戶爲單位，其所有標準畝，扣除免稅點及耕畜消耗以後，所餘應納負擔之標準畝。

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負擔額，在土地畝數及其產量調查尚不確實之地區，得由縣級以上政府，根據該地區調查工作真實程度，予以適當之調劑與變動。

第十七條 農業稅之負擔量確定後，分夏秋兩季徵收之。無夏收之地區，得於秋季一次徵收之。

第十八條 爲保證供給並便利人民繳納，除徵糧外，並得折徵現款、布棉、柴草及其它實物。前項折徵種類及折合比例，由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，經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，指令經徵縣政府，以命令公佈之。

第十九條 凡遭受水、旱、蟲、雹或其他災害，歉收成災，致依定額負擔量繳納確有困難者，得由該管縣政府，詳具災情，呈請省政府或行政公署轉呈華北人民政府核准，予以緩徵、減徵或免徵。

## 第五章 調查評議

第二十條 各農戶之土地畝數（自然畝），常年應產量，其他土地收入及其折合標準畝數、人口、耕畜數目，應扣除免稅點及耕畜消耗，以及所餘之負擔畝數，均由縣土據實填入農業稅登記表（附表一略），由鄉村政府，對政府組織農業稅調查評議委

第廿一條

評委會對各農戶所報農業稅登記表所列各項，經調查評議確定後，應由村政府列

第廿二條

各農戶對榜列各項，有不同意見時，得提出理由，申請村政府交評委會覆查覆議。評委會認為申請有理由者，應予批准，並據以改訂登記表有關項目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提出批駁之理由與意見。

第廿三條

前項覆查覆議之結果，除由村政府正式通知申請人外，並於適當處所公佈之。

第廿四條

申請人對於覆查覆議之結果，仍有不同意見時，得於接到村政府正式通知後五日內，向縣政府提出訴願，縣政府應即派員調查，根據實際情況，予以裁定。

第廿五條

全村各農戶農業稅登記表經調查評議確定後，村政府應即彙訂為該村農業稅登記清冊，繕寫三份，一份留村存查，兩份分呈區政府、縣政府，聽候核定。

第廿六條

縣政府認為該縣農業稅調查登記工作已達確實程度後，應即繕寫該縣農業稅登記清冊（依附表二略）二份，分呈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及華北人民政府查核。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後，該縣之標準畝數即行固定。除依本稅則第八條規定，因土地改

良改訂標準或及因山洪冲刷、河流改道、淤刮沙壓等自然變化外，不再變動。關於人口之增減，耕畜之變動以及土地之合法轉移，每年調查改算一次。

## 第六章 罰則

第廿七條 凡企圖逃避或少納農業稅，而隱瞞或少報土地畝數、當年應產量及其他土地收入，或虛報人口、耕畜數目者，除依法改訂外，並得處以小米十斤以上三百斤以下價額之罰金。

村政府主席，委員及評委會委員，犯前項之規定者，加重處罰，包庇他人者亦同。

第廿八條 無正當理由不依縣政府所定期限繳納農業稅者，除依限追繳外，並得視其情節，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五以上，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。

第廿九條 前兩條所定之處罰權，屬於縣以上政府。區、村不得行使之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稅則適用於土地改革完成之地區。在該地區內，所有以前頒佈之農業稅稅則及其他農業負擔辦法，一律廢止。  
土地改革尙未完成之地區，其農業稅徵收辦法，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制定，呈請華北人民政府核准施行之。

在此項新辦法尙未施行前，各該區過去所實行之統一累進稅、公平負擔、合理負

據等辦法，仍暫准沿用之。

第卅一條 本稅則之施行細則及村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、農業稅聯合勘察委員會之組織規程、評議規程均另訂之。

第卅二條 本稅則修正解釋之權屬於華北人民政府。

第卅三條 本稅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# 貫澈執行新農業稅則

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社論

抗日戰爭時期，我華北區實行了合理負擔、統一累進稅，這是本着有錢出錢、有方出力、錢多多出、錢少少出、無錢不出的方針提出的；這在削弱封建、鼓勵農民生產、發揮農民參戰積極性，並團結各階層抗日以保障抗日供給上，起過很大的作用。受到廣大群衆的擁護。土地改革後，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已經廢除，農民得到了大體平均的土地，今後要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，開展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，如再實行統一累進稅，就將影響與限制農民生產的積極性，因為累進的負擔已不是加在地主舊富農身上，而將加在勤勞致富的農民身上。爲適應這種新的農村經濟情況，華北人民政府頒佈了廢除累進的農業稅暫行稅則；這個稅則，是按土地常年應產量計算有免稅點的比例負擔制；當土地產量自報評議真實的時候，又是固定負擔量的納稅制；這個稅則規定每產一石穀，折一個標準畝，扣除免稅點後。便是計算負擔的負擔畝，辦法簡易，人人可懂。這就是告訴農民，農業負擔，是按土地常年應產量徵稅，多加工、多施肥、改良土質、選用優良品種，因而增加產量者，增加的產量是不負擔的；這就是告訴農民，誰勤勞、誰增產、誰就能發家致富，徵稅是有一定數量的限制的；這就是告訴農民，種棉花、種花生、大麻等等利潤大的經濟作物，也和種植一般穀物一樣計算負擔，並不因利潤大而增加負擔；這就是告訴農民，一切偷懶、不勞動怠於耕作的懶漢，也須按耕種產量一樣負擔，不能在稅率上鑽空子；稅率只對勞力缺乏生活困難的軍工烈屬、鳏寡孤

## 帶給予一定的照顧。

必須承認，目前農民負擔是不輕的；在整個稅收上，農民負擔，還是佔極大的比重。這是由於敵人雖然已經濟敗，但還未到最後消滅，我們必須繼續作戰，華北邊區解放後，我們還必須支援全國的人民解放戰爭直至敵人完全被消滅為止，因此負擔暫時還不可能減輕。月外，因軍事的勝利，許多大中城市獲得解放，今後供給城市居民食糧及恢復工業所必須的原料，給解放區農村又帶來了新的任務；同時農村亦需要城市供給大量工業品，以改善農民的生活。我們只有大力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，從現有基礎上把生產提高一寸，才能使農民負擔相對減輕，才能解決勝利途徑中所遇到的困難。太行黎城仁莊村群衆組織起來進行冬季生產，有大車跑運輸的已賺米一萬一千斤，紗紡賺到米四千斤，其他副業生業也賺不少，估計一個月工夫即可將每家全年所繳的公糧都賺回來。群衆已從實際經驗中體會到要想減輕負擔，必須努力生產。

同時，也只有發展生產，才能保障供給，單純從財政觀點出發，不顧人民負擔能力，不扶植人民生產是錯誤的，同樣，不顧戰爭與建設需要，單純地強調施行「仁政」，也是和人民遠大的利益相違背的。因為蔣匪統治不打倒，解放戰爭不能徹底勝利，這種「仁政」只是對敵人有利。

新農業稅則的基本精神，就是發展生產、保證供給。新稅則的廢除累進以及其他許多具體規定，都是為了鼓勵農民積極生產、勞動致富，使因土地改革而解放了的農村生產力能

能順利地獲得充分的發展，只有這樣，才能從現有基礎上將農業生產提高一寸，以利於更有効地支援全國人民解放戰爭。我們必須掌握新農業稅則的這個精神。同時在貫澈執行新稅則時，還必須做好評定產量工作。幾年來，由於戰爭關係，我區未能進行普遍的勘查土地、評議產量，再加某些農民或幹部的自私本位，在產量登記上有極大的懸殊、不平衡。有些地區登記產量低於應產量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有些地區和地塊，又因為過去擠分數、擠封建，登記產量高於應產量，特別是產量評議沒一個統一的標準，年景計算也不一致，造成了負擔上的崎嶇畸重。根據各地秋徵反映：重的有佔農業收入百分之三、四十的，輕的則只佔百分之七八到十四、五。這種不公、不合理現象，如不解決，新農業稅則精神即無法貫澈。因此，今年工作日程上，我們必須用一定的力量去做好評產工作。

如果我們今年在徵收時能把評產工作做好，並結合徵收，在群衆中深入宣傳新稅則的精神，進行組織起來的生產教育，從各方面開展生產運動，那麼，今年就有可能在全區增產八億到十億斤糧食，這不僅大大增加了農民的財富，相對的減輕了農民負擔，而且保證了城市食糧與工業原料的供給，又給恢復城市工業生產提供了有利條件，這是找華北黨政領導機關與全體人民共同奮鬥的目標。